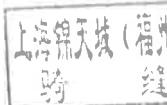


◆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2012 惠安国投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2 年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 层

邮政编码：350005

电话：(0591) 87850803

传真：(0591) 87816904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 2012 年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文号：17F20180052

致：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惠安国投”）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2012 年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 惠安国投债”或“本期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2012 年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 年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12 惠安国投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惠安国投如下保证：惠安国投已经向本所提供的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

◆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2012 惠安国投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惠安国投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惠安国投召集。惠安国投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了《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此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通知的基本情况如下：

召集人：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 14: 00—15: 00

召开地点：惠安国投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4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审议事项：《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会议出席人员及权利、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惠安国投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 点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石灵街

◆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2012 惠安国投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47 号惠安国投公司会议室召开。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惠安国投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惠安国投，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的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经检查，本次会议出席并表决的“12 惠安国投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 6893980 张，约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86.175%。

除上述债券持有人代表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外，还有惠安国投指派人员、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指派人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人员、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2012 惠安国投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的议案为：《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993980 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74.92%；

反对 900000 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1.25%；

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已获得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表决的议案为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2012 惠安国投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林伙忠

经办律师：丁明建

陈 敏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